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律臻
電話：2772-1370#6616
傳真：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1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.odt、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附件.pdf、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(總說明及逐點說明)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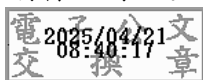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、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4/04/21

